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

113年度輔宣字第57號

聲請人 熊夢瑞

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余宛霖律師

聲請人 熊夢飛

代理人 賴國欽律師

應受輔

助宣告之人 熊建坤

關係人 熊夢祥

送達代收人：黃慶源 住○○市○○區
○○○路0巷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熊建坤（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熊夢瑞（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熊夢飛（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0）、熊夢祥（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Z0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之共同輔助
人，並依附表所示內容單獨或共同執行職務。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2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03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4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05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
06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定監護
07 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
08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0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
11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
12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1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定。上開規
14 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
15 之職務，準用之。

16 二、聲請人熊夢瑞聲請意旨略以：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因失
17 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18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聲請輔助宣
19 告，選定熊夢瑞為輔助人等語。

20 三、聲請人熊夢飛聲請意旨略以：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因年
21 事已長，於108年、109年間即常有事務混淆或辨識不清，致
22 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3 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聲請輔助宣告，選
24 定熊夢飛為輔助人等語。

25 四、經查：

26 (一)就聲請熊建坤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部分：

27 1.聲請人熊夢瑞、熊夢飛主張之事實，有下列證據為證：

28 (1)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民眾診療服務處(見本院113年度輔
29 宣字第32號卷第7頁)。

30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卷
31 第11頁)。

01 (3)病歷紀錄單(見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57號卷第13-15
02 頁)。

03 (4)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在鑑定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
04 院松山分院(下稱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羅文傑醫師前訊
05 問熊建坤之筆錄(見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卷第53-
06 57頁)。

07 (5)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113年5月15日三松企管字第113003
08 3205號函暨鑑定報告書(見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卷
09 第59-63頁)。

10 2.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認熊建坤確因精神
11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2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
13 之要件，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熊建坤為受輔
14 助宣告之人。

15 (二)就輔助人人選部分：

16 聲請人熊夢瑞、熊夢飛與關係人熊夢祥間就本件輔助人選意
17 見不一致，本院審酌熊夢瑞、熊夢飛、熊夢祥為手足，且均
18 有意願擔任熊建坤之輔助人，然因過往親屬間相處所生摩擦
19 及金錢財物上所生糾紛，致兄弟三人關係不睦，互信基礎淡
20 薄，如由其等共同擔任輔助人，除可避免獨專擅斷外，尚可
21 收相互監督之效益，認選定熊夢瑞、熊夢飛、熊夢祥為熊建
22 坤之共同輔助人，應符合熊建坤之最佳利益。復考量聲請人
23 熊夢飛與熊夢祥居住國外，雖有多次入出境本國之紀錄，然
24 停留時間均甚短，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本院
25 113年度輔宣字第57號卷第17、41頁)，熊夢飛與熊夢祥長年
26 旅居國外，要難隨時提供熊建坤適當輔助及照養療護。而熊
27 建坤現與聲請人熊夢瑞同住，並由聲請人熊夢瑞協助其生活
28 上之起居，對於熊建坤的健康、生活習慣與財產狀況，均有一
29 定程度的掌握，應能盡力維護熊建坤之權利，予以協助提
30 供適當之輔助及照養療護，為便於處理日常事務及就醫事
31 宜，避免諸多瑣事均須共同行使，妨礙處理之時效性，爰諭

01 知共同輔助人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執行職務，並裁定如主文第
02 二項所示。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張好瑄

11 附表：

12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熊建坤之日常生活、各項醫療照護事宜，由
13 熊夢瑞負責協助處理。

14 二、熊夢瑞為支付熊建坤之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費用，得單獨辦
15 理熊建坤之金融帳戶提領、轉帳事宜，但每月得單獨提領、
16 轉帳支用之金額（含外籍看護費用）以新臺幣（下同）38,0
17 00元為上限。若當月有特殊或緊急需求超過38,000元，須經
18 熊夢飛、熊夢祥同意後始得提領支用。

19 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之法律行為應由熊夢瑞、熊夢飛、
20 熊夢祥共同輔助之。但就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之訴訟
21 行為，如共同輔助人之一為該訴訟之當事人，得由其他共同
22 輔助人單獨同意。